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罗军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永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809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罗军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永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此报告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总体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208.12 亿元，总负债 161.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73%，股东权益 46.35 亿元，本期末股东权益增加 4.43%，营业利润 2.24 亿元，净利润 1.96 亿元。此报告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9,643,806.81 元；

2. 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 包括历年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6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5,130,382.22 元。
  4. 包括历年累积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资本公积金 208,436,169.08 元。
  5. 包括历年累积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盈余公积金 972,441,693.18 元。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期末总股本 256279.3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此预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社会责任报告》。

####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有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增补陈有升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听取了第六届董事提名的提案，一致认为：

陈有升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此提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覃佩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聘任覃佩诚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听取了第六届总经理提名的议案，一致认为：

覃佩诚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裴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聘任裴侃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听取了第六届董事会副总经理提名的提案，一致认为：

裴侃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5 号)。关联董事潘世庆先生、甘贵平先生、施沛润先生、阎骏先生、张奕女士、罗军先生等 6 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提案进行表决。此提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向 19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85.8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提案**

鉴于公司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30.00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8.00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28.00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21.00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立新支行(20.00 亿元)、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20.00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柳州支

行（20.00 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17.00 亿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16.00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15.00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15.00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15.00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8.00 亿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8.00 亿元）、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00 亿元）、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00 亿元）、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5.00 亿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5.00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2.70 亿元）共 19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85.80 亿元人民币贷款或国际贸易融资、票据业务等，采用信用方式、抵押方式或担保方式办理。此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应收账款核销坏账的公告》（2017-006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二、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提名陈有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十三、审议向 19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85.8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提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聘董事、高管简历

### 陈有升先生简历

陈有升先生，男，1966 年 6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矿物工程系团矿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公司烧结厂厂长；现任公司监事、机动工程部部长。

主要工作经历：1988.07~1990.03 任炼铁分厂烧结工段实习、值班工长；1990.03~1993.01 任烧结分厂技术科计量、能源管理员；1993.01~1993.11 任烧结分厂调度主任；1993.11~1997.04 任烧结分厂生产科副科长；1997.04~1998.06 任烧结厂生产科科长；1998.06~1999.01 任烧结厂二烧工段工段长；1999.01~2000.01 任烧结厂厂长助理；2000.01~2003.01 任烧结厂副厂长；2003.01~2014.07 任烧结厂厂长；2014.07 至今任柳钢集团机动工程部部长，2015.05 至今任公司监事。

### 覃佩诚先生简历

覃佩诚先生，男，1964 年 8 月生，壮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矿冶系采矿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柳钢集团矿业公司经理、柳钢集团国贸公司董事长，现任柳钢集团产业发展部部长。

主要工作经历：1987.07~1993.11 任柳钢集团屯秋铁矿采矿技术员、助工；1993.11~1995.02 任柳钢集团屯秋铁矿生产计划科副科长；1995.02~1996.12 任柳钢集团屯秋铁矿生产计划科科长；1996.12~1997.12 任柳钢集团屯秋矿业公司经理助理；1997.12~2001.03 任柳钢集团屯秋矿业公司副经理；2001.03~2005.01 任柳钢集团非钢总公司矿业公司副经理；2005.01~2007.07 任柳钢集团非钢总公司矿业公司经理；2007.07~2014.08 任柳钢集团矿业公司经理；2014.08~2015.02 任柳钢集团矿业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15.02~2016.01 任柳钢集团国贸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矿业公司经理；2016.01 至今任柳钢集团产业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 裴侃先生简历

裴侃先生，男，1968年8月生，汉族，工学学士，会计师。1990年8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计划统计系统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有色南宁公司计划处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广西区国资委离退处副调研员、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副经理，现任柳钢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1990.08~1993.04 在柳州锌品厂工作；1993.04~1994.09 在广西有色劳动服务公司工作；1994.09~1996.12 在中国有色金属批发市场工作；1996.12~1997.11 任中国有色南宁公司计划处科员；1997.11~2000.01 任中国有色南宁公司计划处副主任科员；2000.01~2002.12 任中国有色南宁公司计划处主任科员；2002.12~2007.08 任中国有色南宁公司计划处助理调研员(副处级)；2007.08~2009.08 任自治区国资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副调研员；2009.08~2010.07 任广西有色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07~2011.06 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副经理；2011.06~2015.09 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副经理；2015.09 至今任柳钢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